



**PATEO CONNECT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oration**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臨時股東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 H股／內資股數目 <sup>(註2)</sup>	
--	--

本人／吾等<sup>(註3)</sup> \_\_\_\_\_，

地址為<sup>(註3)</sup> \_\_\_\_\_，

為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sup>(註2)</sup> H股／內資股<sup>(註4)</sup>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臨時股東會主席或<sup>(註5)</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sup>(註4)</sup>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sup>(註4)</sup>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長治路866號37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內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理人<sup>(註4)</sup>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採用累積投票方式)		累積投票 <sup>(註6)</sup> (請填寫票數)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古金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黃曉霖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7)</sup>	反對 <sup>(註7)</sup>	棄權 <sup>(註7)</sup>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顧月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古金宇博士、黃曉霖博士及顧月坤先生董事薪酬的議案。			

日期：2026年 \_\_\_\_\_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9日的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通函內所界定者相同。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對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述。議案全文請參見日期為2026年1月9日之臨時股東會通函。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所有股份而委任。
- 請以正楷填上如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請刪去不適用者。

5. 如欲委任臨時股東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 請刪去「臨時股東會主席或」字樣, 並在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 則臨時股東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理人。每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更改, 必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如股份屬聯名股東, 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 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 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 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 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6. 第1項有關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適用累積投票制, 即就該決議案而言, 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選舉1人, 也可以分散投票選舉數人。公司根據董事候選人所獲投票權的高低依次決定董事的選聘, 直至全部董事選聘完成時為止。但每位當選董事所得票數必須超過參加臨時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謹請特別注意, 就該決議案而言, 每位股東所投票數不得超過其擁有選票數相應的最高限額, 否則該決議案投票無效, 視為棄權。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 閣下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欄內填寫對應的票數。最低為零, 最高為所擁有的該等決議案項下合共的最大票數, 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數的整倍數。如果閣下在各候選人姓名後面的空格內用「✓」表示, 視為將閣下擁有的總票數平均分配給該決議案項下的相應候選人。
7.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對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 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則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8.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就此而言, 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或如閣下為一間公司或機構, 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董事會主席或正式以書面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唯由公司或機構簽署的表格必須與公司或機構之公司章程中所載有關簽署形式的規定相符。
9. 股東應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代表委任之人士簽署)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 方為有效。本公司通訊地址為: 上海市虹口區東長治路866號3701室。
10. 代理人代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攜帶已填妥及簽署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股東代理人的身份證明。
11.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以一式兩份的形式填寫; 其中一份依據附註9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另一份則由股東代理人依照附註10於臨時股東會時出示。
12.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 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13. 以上所提及的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的「個人資料」具有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相同的涵義。
- (ii) 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 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指示行事及投票。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 惟倘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 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上述任何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 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 並在有關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經於本表格內提供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 閣下應已取得閣下之受委代表關於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的明確同意(未以書面形式撤銷)及閣下已向閣下之受委代表通知彼之資料用途及使用方式。
- (v) 閣下或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要求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 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香港隱私主任。

\* 僅供識別